



于锦绣 于静◎著

灵物

与灵物崇拜新说

LINGWUYULINGWUCHONGBAIXINSHUO

宗教文化出版社



灵物

原始宗教形式的物质结构要素及其功能的历史

与灵物崇拜新说

LINGWUYULINGWUCHONGBAIXINSHUO



于锦绣
于静
◎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新学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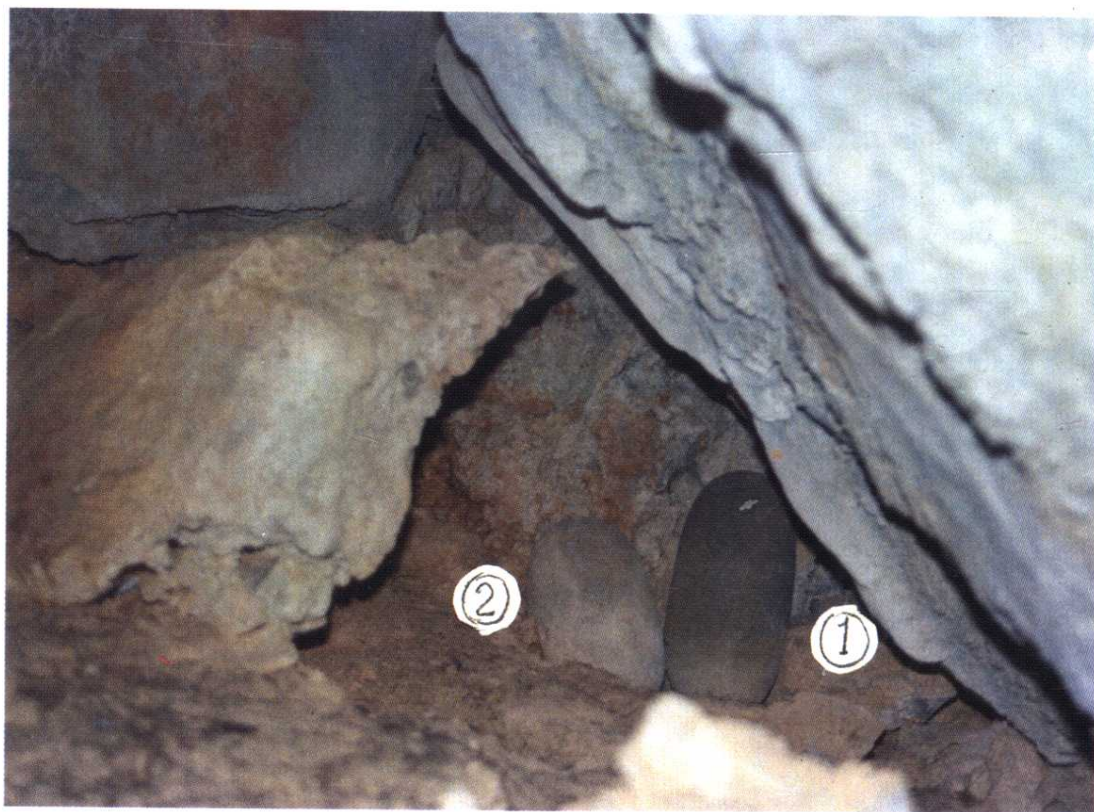
PDG

此外，要努力学习文化科学知识。文化科学知识能丰富人的阅历，帮助人们正确认识人生的真谛。人生观要解决人为什么活着和怎样活着才有意义这类人生真谛的问题，这就涉及到对社会历史的看法，对人自身的看法，以及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看法等等。对于这些问题的圆满解决，需要人们具备丰富深刻的知识。文化科学知识丰富的人，一般说来比较容易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其次，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一切剥削阶级的人生观，都是以脱离社会现实的抽象人性为出发点，在人生观的形成问题上，把教育、修养同社会实践割裂开来，强调个人“内省”，修身养性，“闭门思过”而否认社会实践，企图以此来保持自己“善良之心”而去改变现实，这是唯心的和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者认为，培养共产主义人生观不能离开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和蓬勃的社会生活。在实践中检验自己，不断地改正、消除自己非共产主义的思想，从而树立和巩固共产主义人生观。马克思主义把实践纳入认识的领域，强调人的认识一点也不能离开社会实践，为人们探索人生的奥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指明了根本途径。

毛泽东同志说：“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实践论》，《毛泽东选集》合订1卷本第273页）人生观是世界观的一部分，是对社会历史、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反映。任何人的人生观都要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磨炼才能确立，离开现实生活和社会实践，抽象地谈人生哲理，是无法讲清楚的，也就是说，不可能产生对人生问题的正

责任编辑◇王志宏
封面设计◇天水设计室



广西隆林那地村彝族的公母山神（社神）石主（①公、②母）



广西隆林陈木托村寨的山神（社神）主（树、石）



云南澜沧南段村老
寨拉祜族的寨桩和年桩



云南西盟岳宋村佤族的家神位 (①竹酒筒、②竹米筒)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
研究所出版基金资助

前 言

本书内容包括两大部分：第一大部分为理论探讨，即在全面、详细介绍过去对“灵物”与“灵物崇拜”范畴的各种认识和定义的基础上，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以大量真实资料为依据，论证了它的真正宗教性质和地位，提出了新的见解和定义，并对之进行了科学分类以及发生、发展的历史探索。第二大部分为举例图说，即运用考古发现和民族学田野调查的实物（“灵物”），具体说明其宗教性质和社会功能，以之验证新说的真实性。力求成为一部理论联系实际、形象思维结合抽象思维的深入浅出的马克思主义学术专著。

本书的实际意义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提出所谓“灵物崇拜”实为“原始宗教形式”的结构要素之一的“崇拜方式”或“崇拜物媒”新说，认为它是体现“崇拜对象”、“崇拜信念”，达到“崇拜活动”目的一种“实物手段”，构成了原始宗教形式（崇拜、控制形式）的物质外壳，如神具、祭器、祭品、祭坛、坟墓、偶像、神主、宗祠、护身符等。新说为原始宗教形式的结构要素分析提供了理论依据。



二、消除了过去对非洲“灵物崇拜”(“拜物教”)现象的种种误解,如“最早宗教系统说”([法]布罗塞、孔德)、“最早宗教形式说”([前苏]阿·克雷维列夫)、“宗教形式之一说”([前苏]谢·亚·托卡列夫及目前大部分学者)。所谓“灵物”不过是一切崇拜对象(超自然力、超自然体)观念的物化形态,是它们的物质载体、寓体、代表、象征和化身。新说为原始宗教现象的定性和定位提供了科学途径。

三、事实表明:作为宗教活动物质手段的“灵物崇拜”是一切宗教得以存在和流传的前提条件和必备手段,这无疑证明了精神活动对物质手段的依赖性法则。因此,本书提出的灵物崇拜新说或更具有重大的哲学意义。

四、通过“灵物崇拜”宗教功能的历史探索,体现出原始宗教的一般发展过程和发展规律,为我国原始宗教学的建设提出有重大理论意义的假说。

学术理论创新是一项严肃而艰巨的系统性“工程”。我们学力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5年11月30日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	-----

上篇:什么是灵物和灵物崇拜?

一、灵物与灵物崇拜以往述论的回顾	(2)
1. 西方所谓的 fetish(“灵物”)、fetishism(“灵物崇拜”)两个 宗教学名词的来源	(2)
2. 过去学者关于灵物与灵物崇拜历史现象的认识与规定	(3)
二、本书对灵物、灵物崇拜的新释义	(17)
1. 关键在于对原始宗教的整体认识和结构分析	(17)
2. 灵物崇拜的名称和意义	(38)
三、灵物与灵物崇拜的起源和发展	(46)
1. 灵物是宗教起源和发展过程的真实足迹	(46)
2. 最早的灵物存在形态——图腾崇拜的崇拜方式(崇拜	



物媒)	(48)
3. 灵物随着宗教的发展而发展,与宗教共始终	(57)
四、灵物的分类	(60)
1. 性质分类法.....	(60)
2. 形态分类法.....	(61)
3. 功能分类法.....	(62)
五、原始宗教灵物的主要特点	(64)

下篇:原始宗教发展过程中的重点灵物

一、原始宗教一般发展过程的三大阶段和发展规律	(66)
二、天人浑一崇拜阶段的灵物——图腾崇拜的灵物	(73)
1. 促进氏族图腾祖先灵不断转化的灵物[求氏族人口和 现实氏族图腾物(主要是动物)繁殖的灵物]	(73)
2. 保证图腾氏族群体狩猎成功的灵物.....	(95)
3. 保卫图腾群体不受侵害的灵物.....	(99)
三、天人分立崇拜阶段的灵物——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的灵物	(110)
1. 求血缘小群体人口繁衍、整体兴盛而设置的中介灵物	(111)

2. 求小群体衣食丰足而设置的中介灵物 (144)
3. 求小群体生命、财产和领域的安全而设置的保卫性中介灵物 (167)
4. 求小群体死者灵魂幸福归宿而设置的中介灵物 (177)

四、天人合一崇拜阶段的灵物——祖先化天神(帝)崇拜、

祖先化社神崇拜的灵物 (187)

1. 王室与天神沟通或交流的工具类物体型中介灵物
——卜甲、卜骨、玉璧、玉琮、玉龙 (190)
2. 与天神、地神、社神沟通或交流的祭祀仪式设施类
中介灵物——祭祀坑、祭坛、神洞、“社主石” (205)

附 录

1. 玉与灵物崇拜(节选)——我国玉文化的原始宗教学研究 (228)
2. 漫谈“巫—玉—神”——中国五帝时代玉文化的原始宗教学研究 (251)

图 表

- 图表一 原始宗教宗教系统结构层次(要素)关系示意图 (284)
- 图表二 原始宗教宗教形式结构层次(四要素)关系简表(1)、
简图(2) (285)
- 图表三 中国考古发现体现的原始宗教一般发展过程示意简表
..... (287)
- 图表四 早期图腾崇拜的图腾祖先灵(“超自然力”)三种单一存在形式的
相互转化途径和物质媒介(综合存在形式)以及“三位一体”关系



示意图	(289)
图表五 晚期图腾崇拜的图腾祖先灵(“超自然力”)三种单一存在形式的相互转化途径和物质媒介(综合存在形式)以及“三位一体”关系示意图	(290)
图表六 原始宗教一般发展规律(逻辑与历史的统一)示意图	(291)
后 记	(293)

上 篇

什么是灵物和灵物崇拜？



一、灵物与灵物崇拜以往述论的回顾

1. 西方所谓的 fetish (“灵物”)、fetishism (“灵物崇拜”) 两个宗教学名词的来源

(1) 灵物一词来源于葡萄牙文 feitico

本书所称的“灵物”英文为 fetish, 法文为 fetiche, 皆源于葡萄牙文 feitico。此词相当于拉丁文 factitious, 意为人工制造的东西(如偶像)。早在 15 世纪葡萄牙水手航海到西非一带时, 即以 feitico 一词指称了这一现象。1705 年荷兰旅行家威廉·博斯曼在其《几内亚纪行》一书中使用了拉丁文 Factitious 一词指称当地黑人语言中所谓的“Bossum”(博苏姆, 即“灵物”)。^① 汉译名不一, 有“物神”、“实物神”、“物灵”、“灵物”等。本书采用“灵物”一词。

(2) “灵物崇拜”一词始用于 18 世纪法国学者布罗塞的专著

法国学者布罗塞(Charles de Brosses, 1709—1777) 于 1760 年在其《灵物崇拜》(《Du culte des dieux Fetiche》) 一书中首次将此词用于比较宗教学。后来英文称之为 fetishism, 成为词典通用的

^① 参见〔前苏〕谢·亚·托卡列夫著、魏庆征译：《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版，第 159 页。

术语。由于 fetish 一词的汉译名不一,此词相应应有“灵物崇拜”、“物神崇拜”、“实物神崇拜”、“物灵崇拜”、“拜物教”等汉译名。本书采用“灵物崇拜”一词。

2. 过去学者关于灵物与灵物崇拜历史现象的认识与规定

(1) 过去对“灵物”的释义

为了具体了解过去对“灵物”的认识概况,现摘录国内外部分有一定代表性的词书、百科全书和个人专著中对“灵物”的释义如下:

《人类学词典·物神(fetish)》^①说:

一作 fetich。一种具有超自然力的物,它常与神灵相联系。这词也许出自西非沿海岸黑人所拥的魔物,在一些宗教制度中,尤其在西非,雕刻物特别是塑像被当作精灵临时居处,如认为精灵躲在里面,那这些东西会受到更加珍视。最起码的物灵可能是把土人绊跌一跤的一块石头,能使人对之感到它的威力。

《宗教词典·物神》^②说:

拜物教的崇拜对象。被视为具有神秘能力的物件,可为自然物,也可为人造物。原始宗教最初阶段的观念之一。这时尚未形成同物件明确区分开来的神灵观念,

① 吴泽霖总纂,上海辞书出版社,1991年5月第1版。

② 任继愈主编,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12月第1版。



而是把所拜物件本身视为活的、具有意志和能力的东西。

《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拜物教(fetishism)》^①说:

在神灵观念尚未产生以前,一些原始部族把某些特定的物体当作具有超自然能力的活物而加以崇拜。15世纪下半叶,葡萄牙人航海到达非洲西部时,用以指当地原始部族所相信并崇拜的具有魔力的符咒或护符。拜物教崇拜的对象通常包括人体、物体、神像和护身符等四大类。其中有自然物,如石块、树枝、木片、尸体等,也有人造物,如布片、旧衣服、弓箭之类的武器以及工具等。这些物体常因原始人认为其有灵性和神秘的超自然力量成为崇拜对象,借以辟邪求福。但若崇拜者感到不灵验时,又常将其舍弃或毁坏。

《简明文化人类学词典·灵物与灵物崇拜(fetish and fetishism)》^②说:

灵物指某种被崇拜的物体,可为人造物,也可为自然物。因其具神圣性、象征性及其与礼仪的关系,而被认为具有某种潜力或价值,但不一定具有实际用途。

托卡列夫说:

任何物体皆可成为所谓物神,只须具备某种令人诧异之处:奇形怪状之山石、一块木料、动物的某些部位,乃至某种想像中之物。有些物体之奉为物神,往往纯属偶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1月第1版。

② 陈国强主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8月第1版。